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高年級社會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課程主題切合高年級社會課綱，統整學習內容與表現，強化歷史理解與公民參與，培養社會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貼近高年級學生能力與興趣，安排脈絡化學習情境，提供探究與思辨機會，促進有效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綱與課程計畫所涵蓋之項目能依照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納入適合之相關議題內容要點。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各單元安排具順序性與繼續性，內容銜接自然，統整主題脈絡，利於高年級學生系統性理解與學習。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課程設計各項相互連貫，核心素養與主題、重點、進度及評量具邏輯關聯，提升學習成效與整體性。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跨領域主題統整性高，內容關聯密切，若有協同教學之單元，能將授課教師與節數公開公布。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設計大部分能參閱學校願景及教學設計之參考文獻等資料，並融入學生日常生活。

									活經驗。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社會課程規劃與設計經過同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選用依規定程序進行，符合課程目標，並經審查通過，而自編教材與教學資源也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社會領域上課教室規劃完備，課程用器材與教學資源有效提供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學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設計包含展演、競賽與能力檢測等活動，促進學生實際應用與學習成效，提升課程實施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策略與活動安排有助於達成核心素養與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精熟社會領域學習重點。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教學過程能具備多元化與適性化的特點引導學生學習。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根據課綱與課程計畫進行評量，評量內容與方法聚焦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並根據結果調整教學策略與提供學習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校內規劃教師社群時間進行不同領域間之對話，以了解

									彼此之間的優點與挑戰，並進而滾動修正課程與教學計畫之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在社會領域學習表現中，能達成課綱所訂定的核心素養，熟稔學習重點，展現扎實的知識理解與應用能力。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於社會領域課程中發展包容、關懷與尊重多元等正向價值觀念。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社會領域的學習表現多數持續進步，具備充分學習動機。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4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吳玟萱
------	-----------	-------	-----

